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登塘工业区 9 号之四厂)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三) 发行对象范围.....	6
(四) 认购方式.....	7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七)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8
(八) 股票限售安排.....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发行审计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1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11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	14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一) 公司不存在下述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有关声明	18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驱动力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驱动力
- (三) 证券代码：838275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登塘工业区 9 号之四厂
- (五)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80 号杨明国际 313A
- (六) 法定代表人：刘平祥
- (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时春华
- (八) 联系电话：020-37085260
- (九) 传真：020-37089223
- (十) 公司网址：www.gzdrive.net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加快企业发展，保证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产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除特殊约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无特殊约定，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	现金
	合计	200	1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只 1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原股东外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邝泽文
企业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C507X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 31 号 3 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5 元/股。

根据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572,656.8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与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公司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1-6月份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10%预留盈余公积)后为5,454,814.19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77,754.95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8,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8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同时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送转增后的股本增加至33,600,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1月9日。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60,901.04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6,66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同时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送转增后的股本将增加至43,992,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05月24日。

3、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2018年4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510,599.29元，累计资本公积为51,042,558.29元，均为股本溢价形成。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0,242,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3.98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股本将增加至100,484,00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05月18日。

4、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2019年4月22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42,141,152.3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856,194.30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0,484,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06月4日。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因素，不因上述分配进行价格调整。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

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审计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会议以及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1），向 9 名投资者以每股 8 元的价格发行了 625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911,227.17 元，共计 50,911,227.17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0,487,911.58 元，结余利息 315.59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次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市场拓展、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 1,000 万元，公司将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按照各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分配或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解决。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1	新产品市场拓展	300.00
2	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关于关于新产品市场拓展 300 万元的使用说明

2018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损失较大，公司研发出提高动物免疫抗病毒的赐尔健新产品，对防抗猪瘟起到很好的效果。国内大多为集约化养殖，动物体质较弱，贫血现象较多，易感染病毒，为提高动物免疫力，公司产品具有造血、增强免疫力和抗病毒三重功效，但在推广过程中，需要广大消费者有个认知和验证的过程，需要投入资金，预计 300 万元。

（2）帮助养殖企业复养技术服务拓展

当前，非洲猪瘟仍然存在，公司不仅从产品上，还从生物消毒等防控治理上研发出整套方案，需要到一线养殖企业扶持落地，帮助更多养殖户成功复养。此部分会有一些技术服务支出预计 500 万元。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 万元的使用说明

2019 年公司业务受非瘟有了一定影响，在转型期间，不断拓展禽类、反刍、宠物等产品业务，增速提升明显，同样也需要市场培育和拓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20 年各大猪场将大面积成功复养，预计 2020 年收入将增加 30%，一方面用于横向拓展市场，另一方面拓展现有产品用于复养料，因此流动资金增加预计 200 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反刍、宠物产品的市场推广费用	1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
	合计	200

3、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实力更加增强。

4、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刘金萍和刘平祥合计持有持有公司 64,274,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96%，且刘平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金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刘金萍和刘平祥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全额发行后，二人持有公司 64,274,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72%，且刘平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金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刘金萍和刘平祥仍然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下述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此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

的全部资金将在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发行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 4% 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含期间分红收益）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目标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后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如果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本金与年化 4% 的投资收益率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纠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所涉及事项外，本协议应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所涉及事项所涉及的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9、其他条款

无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经办人：黄华、徐燕

联系电话：17620347355、15817480101

传真：0755-8830421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章小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项目经办人：孙巧芬、廖培宇

联系电话：020-28261666

传真：020-282616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项目经办人：朱娟、陈勇

联系电话：010 58350011

传真：010 58350006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公司董事签名：

刘平祥： _____

刘金萍： _____

喻先祥： _____

习欠云： _____

黄文锋： _____

公司监事签名：

全渺晶： _____

曾秋丽： _____

程龙梅： _____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平祥： _____

刘金萍： _____

时春华： _____

陆应诚： _____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